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蓝标电商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博思瀚扬	指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蓝标电商前身
华新蓝创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8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148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蓝创、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珠海启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3823431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1 号楼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熊鲲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5,259,855 元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避孕套、钟表、眼镜、家具、首饰、玩具、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建材、卫生间用具、金属材料、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由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35,259,85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 45,086,618 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由博思瀚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人员变动发生部分变化，但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95 万元、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09 万元、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2.17 万元和 9,338.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0.79 万元和 8,74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鲲；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5、发行人股东中，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考拉昆略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险峰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

6、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

1、除已注销的 1 家子公司蓝合汽车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除发行人尚未就数聚智连国际更名及增资事项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就设立数聚智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华新蓝创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10.2 房产

10.2.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10.2.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07.27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其中，11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合法建设手续，且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就其中 7 处、面积合计为 2,929.1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而言，租赁房屋实际用于办公，与所在土地的证载用途不一致，考虑到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 7 处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3 项，拥有 2 项境内专利，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5 项，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6 项。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拥有 4 项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收购上海亚加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品牌电商运营服务、渠道分销及品效营销，不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问题。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6 项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和摘牌的程序合法；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发行人未因违反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而受到行政处罚。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华新蓝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 24 名在职员工、1 名离职员工通过华新蓝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33,1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4%。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华新蓝创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及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5、华新蓝创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华新蓝创按一名股东计算。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戴婷婷

2021年6月11日